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債 務 人 吳美蓮

代 理 人 喬政翔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廖士驊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David Allen Grimme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丁駿華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代 理 人 蘇訓儀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聲請人吳美蓮自民國114年8月28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12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13 理 由

14 一、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  
15 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  
16 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  
17 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債  
18 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19 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  
20 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  
21 生，觀諸同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規定自明。又法院開始  
22 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  
23 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  
24 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  
25 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同條例第45條第1  
26 項、第16條所明定。

27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而  
28 於民國114年4月15日與相對人等進行前置協商，因兩造就債  
29 務清償方案之履行條件未能合致而不成立。又聲請人目前積  
30 欠債務總額為2,723,675元，每月平均收入約為31,200元，  
31 扣除自身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後，聲請人實無能力償

01 還目前所負債務，而有不能清償之情事，且聲請人無擔保或  
02 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  
03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准予更生等語。

04 三、經查：

05 (一) 聲請人主張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與相對人等進行前置  
06 協商，因雙方就還款條件無法達成協議，致協商不成立等  
07 情，有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稽，自堪信為真實。聲請  
08 人既已踐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之  
09 程序，始向本院提出更生之聲請，於程序上即無不合之  
10 處。是以，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  
11 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  
12 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13 (二) 聲請人雖主張其所積欠債務總額為2,723,675元，然經本  
14 院函詢各該債權人關於聲請人包含本金及利息等在內之所  
15 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經相對人遠東國際商業  
16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為462,409元、相對人滙豐  
17 (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為1,098,963  
18 元、相對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為596,  
19 003元、相對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  
20 額為1,686,713元、相對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  
21 報債權額為846,089元、相對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22 司陳報債權額為6,905,313元。是聲請人之債務總額應為  
23 1,849,072元(計算式：462,409元+1,098,963元+596,0  
24 03元+1,686,713元+846,089元+2,215,136元=6,905,3  
25 13元)

26 (三) 聲請人主張其目前任職於瑞麟美而美早餐店，每月薪資3  
27 1,200元等情，業據提出薪資袋為憑，惟觀以聲請人所提  
28 出薪資袋所載113年12月至114年5月之薪資收入共171,000  
29 元(計算式：31,200元+24,000元+27,600元+31,200元  
30 +24,600元+32,400元=171,000元)，平均每月薪資約  
31 為28,500元(計算式：171,000元÷6個月=28,500元)，

01 是本院認以每月28,500元作為核算聲請人目前每月償債能  
02 力之依據，始屬適當。

03 (四) 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  
04 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  
05 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  
06 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二項情  
07 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  
08 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  
09 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債務人  
10 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  
11 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六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  
12 二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  
13 證明文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  
14 項、第3項、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  
15 項定有明文。查聲請人主張其每月自身必要支出之生活費  
16 18,000元，雖未陳報其自身每月必要生活支出明細及憑  
17 據，惟本院審酌此金額與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14年  
18 度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5,515元之1.2  
19 倍即18,618元大致相符，依前揭規定，應為可採。

20 (五) 另聲請人主張其每月需與兄弟姊妹2人共同負擔父親扶養  
21 費18,000元，並提出父親之戶籍謄本、全國財產稅總歸戶  
22 財產查詢清單、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件為證。  
23 經查，聲請人之父親現年為84歲，名下雖有財產即不動產  
24 3筆，惟年收入所得僅14,400元，無其他工作收入，堪認  
25 確有不能維持生活之虞，而有由聲請人扶養之必要。又聲  
26 請人雖未就上開扶養費支出提出相關單據，惟本院審酌此  
27 金額尚未逾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14年度臺灣省平均  
28 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5,515元之1.2倍即18,618  
29 元，堪認可採。是聲請人主張每月應負擔其父之扶養費6,  
30 000元（計算式：18,000元÷3人=6,000元），自屬合理可  
31 採。

01 (六) 從而，以聲請人平均每月28,500元之收入扣除每月自身必  
02 要生活費用18,000元及扶養費6,000元後，所剩之餘額為  
03 4,500元，又聲請人名下別無具有價值之財產，亦有全國  
04 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在卷可稽，復參以債權人陳報  
05 之債權總額已達6,905,313元，則以目前聲請人之收入支  
06 出情形，如未透過更生制度，實無清償之可能，應有不能  
07 清償債務之事實，本件聲請人顯有消債條例第3條所規定  
08 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聲請人聲請更生，於法並無不合。

09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其有無法清償債務之  
10 情事，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並未逾1,200萬元，且  
11 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  
12 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  
13 在，從而，聲請人本件更生之聲請，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14 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另聲請  
15 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  
16 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俾免更生程序進行至依消  
17 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附此敘明。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19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20 法 官 許婉芳

21 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

22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24 書記官 林柏瑄